

北京中科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高等研究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关联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规范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应用与实施，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归研究院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研究院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研究院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化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六条 执行研究院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研究院职务科技成果，其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的收益归研究院所有。

第七条 研究院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院长工作会议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审定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决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授权分管部门对一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决策：

(一) 科技成果许可， 科研技术部审查并批准；

(二) 科技成果转让和作价投资， 科研技术部审查后， 报院长工作会议审议， 并由院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科研技术部及综合部是研究院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对研究院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研究、制定、实施研究院知识产权战略和成果转化制度

(二) 建设、管理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三) 负责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维护等工作；

(四)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 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转移转化等工作；

(五) 建立、执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

(六) 建设、维护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化平台；

(七) 负责科技成果展示、宣传和推广；

(八)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协同原则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财务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税务政策，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发放，以及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划转等工作。

第三章 许 可

第十一条 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科研技术部提出申请，综合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十二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实施申请审批表及拟转让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
- （二）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说明；
- （三）许可协议（草案）；
- （四）被许可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科研技术部对许可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方案。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的交易机制， 遵从市场定价原则， 技术许可一般采用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综合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 15 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必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科研技术部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综合部负责协调，由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研究院）协助调查。所在依托单位（研究院）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科研技术部审核。综合部应当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处理

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待处理完毕后重新公示。所在依托单位接到异议材料后，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该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研究院审批管理流程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由综合部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综合部负责与被许可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十八条 被许可方全部收益入账后，由综合部负责《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九条 技术团队需要办理许可合同的免税手续，综合部予以配合。

第四章 转 让

第二十条 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部提出申请，科研技术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实施申请审批表及拟转让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
- （二）奖励资金的收益分配说明；
- （三）全体发明人同意转让的知情同意证明；

- (四) 转让协议（草案）；
- (五) 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科研技术部对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方案，报分管院领导审核。

第二十三条 技术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科研技术部负责组织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技术团队、财务部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技术转让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研究院审批管理流程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综合部审查后，报院长工作会议审批实施方案，并由院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描述、拟转让价格、奖励分配比例等。

第二十七条 综合部负责与受让方签订技术转让书面合同，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预防与控制转让风险，包括合同的

执行、变更、中止与终止，以及后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全部收益入账后，技术转让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综合部配合受让方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技术团队需要办理转让合同的免税手续，转化办予以配合。

第五章 作价投资

第三十条 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技术团队向科研技术部提交申请，科研技术部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适合转化等问题。

第三十一条 技术团队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技术团队提交作价入股审批表；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第三十二条 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审批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科研技术部、综合部就投资草案分别报分管院领导审议。

第三十三条 作价投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综合部部负责组织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技术团队、财务部、科研技术部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第三十四条 作价投资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必须公示，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院长工作会议审议，并由院长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作价投资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综合部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在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依托单位（学院或重点科研机构）及研究院之间进行分配。

为加大对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科技成果在北京市内进行转化的技术团队（或发明人）获得收益的 80%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研究院获得收益的 20%；科技成果在北京市外进行转化的技术团队（或发明人）获得收益的 70%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研究院获得收益的 30%。以上研究院获得收益的 50%可用于奖励技术团队的依托单位（学院或重点科研机构），其余部分

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专利申请维持、成果的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有贡献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8%。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收益的奖励可由技术团队（或发明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由技术团队（或发明人）确定：

（一）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转入个人银行卡；

（二）用作横向科研课题预研基金，按研究院横向科研经费管。

第四十条 技术许可或转让收益到账后，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收益分配申请；

（二）奖励现金的到账情况；

（三）奖励比例人员名单。

第四十一条 技术团队所在依托单位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财务部会同科研技术部审核，并确定奖励分配方案。

第四十二条 技术团队取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相关信息必须予以公示，科研技术部负责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公示期为 15 日。

第四十三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财务部负责对技术团队（或发明人）进行收益奖励发放，办理税务减免相关手续，填报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技术团队和科研技术部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得的股权收益，在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和研究院之间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技术团队向作价投资公司所在主管税务部门申报暂不缴纳个人备案，办理完成后向财务部报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研究院正职领导及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十八条 研究院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四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如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研究院有权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并视情节给予

行政处分、追缴违法所得；给研究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

第五十条 任何人泄露研究院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研究院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研究院权益的，研究院将给予必要处分；给研究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转化的，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相关部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政策不符，则以相关政策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院综合部公室负责解释。